

# 邢台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祝村镇东大树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新和街（原岗北四街）（东环城公路至任泽区界）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环城公路以东，东大树村土地以南，任泽区辛留寨社区以西，东大树村土地以北区域内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和街（原岗北四街）（东环城公路至任泽区界）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邢东新批投资〔2025〕167号）文件，用于新和街（原岗北四街）（东环城公路至任泽区界）道路工程项目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3.13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317 公顷（其中耕地 2.5911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9万元/公顷（8.6万元/亩），计403.9893万元，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二）青苗标准按照1.5万元/公顷执行，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实际评估给予补偿。

（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邢台市襄都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邢襄政字〔2025〕1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100.9973万元。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现状调查结果和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公告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info.xingtai.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少川            联系电话：3988006

地址：邢台市高新区祝村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祝村镇东大树村)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祝村镇东大树村位于东环城公路以东，东大树村土地以南，任泽区辛留寨社区以西，东大树村土地以北区域内的土地，经祝村镇人民政府与东大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东大树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公顷)	3.1317	3.1317	2.5911		0.4994		0.0412		
面积 (亩)	46.9755	46.9755	38.8665		7.4910		0.6180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见附表
2			
合计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	具体情况	备注
1	村集体	坟地 22 座，电杆 1 根，50 <sup>2</sup> 地埋线 540m，防渗管道 950m	
2			
合计			

##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许建十	2.4870	
2	许志合	23.7360	
3	杨建斌	3.2210	
4	霍濛	11.5540	
合计		40.9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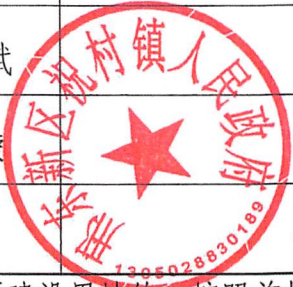
-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王少刚 路璐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12月3日



新和街（原岗北四街）（东环城公路至任泽区界）道路工程  
 土地使用权情况（东大树村）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许根学	1.8300	
2	高会珍	0.8895	
3	杨志朋	0.9255	
4	赵咪咪	0.5655	
5	许利志	0.7050	
6	李全玉	0.3225	
7	许靖	0.4200	
8	许建新	0.6960	
9	尚叶强	1.6020	
10	陈敏格	0.1965	
11	许双合	1.4835	
12	许净	0.9000	
13	许俊兴	0.8265	
14	刘秀棉	1.0755	
15	尚计强	0.2085	
16	赵庆华	0.7410	
17	许姗姗	0.4395	
18	刘占军	0.8475	
19	冯少芳	0.6045	
20	许江波	1.5015	

21	杨进	0.8055	
22	杨志岐	0.5505	
23	杨俊刚	0.9795	
24	许振海	0.2385	
25	尚建增	2.2200	
26	许兰志	1.4700	
27	杨志仁	0.6795	
28	马爱珍	0.2625	
29	许玉斌	2.0025	
30	杨三皂	0.5325	
31	杨志存	0.6375	
32	杨庆敏	0.2955	
33	杨建军	0.4335	
34	杨冬喜	0.7005	
35	杨志温	0.8595	
36	宋庆军	0.6375	
37	杨志忠	0.5895	
38	宋海建	0.5895	
39	杨军义	0.3705	
40	霍书格	0.1965	
41	杨会忠	0.6525	
42	宋喜军	0.5895	
43	杨俊岭	1.3515	
44	王叶静	0.3540	





#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